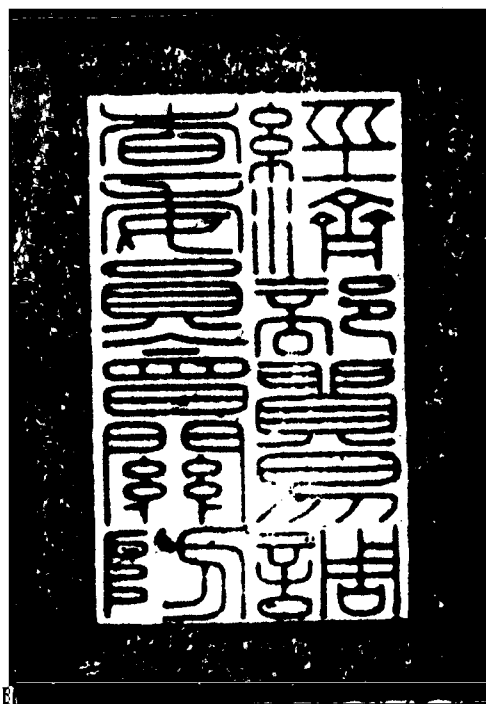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3000212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太普高精密影像版材公司申請對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

依據：貿易法第19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簡稱課徵辦法）第3條、第14條及第22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暨財政部本（103）年8月20日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一）旨揭案件財政部於本年8月20日公告中國大陸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之最後認定，並依規定通知本部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認定。另依課徵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部為上開之調查，應交由本會為之。

（二）調查期限：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本年8月21日起40日內作成認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分之一。

(三)調查程序：本會業於本年8月22日以貿委調字第1020002070001號寄送調查問卷在案，問卷回復期限至本年9月9日止。另將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進行上述調查程序時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四)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課徵辦法第16條第2項斟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課稅對受害產業之未來發展及競爭能力，課稅對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產品之影響，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送本會，如有須保密者亦請於適當處加註「密」字樣，寄送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電子郵件帳號：itc@mail.moeaitc.gov.tw。

## 二、聽證

(一)事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本年8月21日展開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已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及便利當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二)時間：本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三)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發問。

(五)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 (六) 涉案國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 (七) 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9月23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電傳號碼為（02）25029557，電子郵件帳號為itc@mail.moeaitc.gov.tw）。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ic/wfrmDisclosure.aspx?programid=22>。
- (八) 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上午8時3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九) 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之揭露：有關未來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將於本年9月19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俾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
- (十) 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料及其1頁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

檔向本會提出。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閱。

(十一) 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十二) 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

(十三) 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portal.moeaitc.gov.tw/icweb/webform/wFormWeb0403.aspx>。

(十四) 本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如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二街20號

邱基峻律師（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3樓之一

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8號

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8號

欣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8號

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有街42號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252號10樓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7號5樓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38號  
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16號  
錄群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8號3樓  
錄榮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8號3樓  
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285號1樓  
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一路717號  
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文心南二路461號  
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信街40號  
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華園路95巷22號  
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區京榆大街959號  
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龍潭路202號  
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無錫市濱湖區長江南路8號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富士膠片印版、富士膠片印版  
（中國）及愛克發（無錫）之委任律師）

臺北市敦化北路214號10樓  
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翁角路308號

Kodak (Singapore) Pte. Limited

151 Lorong Chuan New Tech Park Lobby A #05-01  
| Singapore 556741 |

理律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7樓

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河南省南陽市車站南路718號

中倫律師事務所（樂凱華光之委任律師）

中國大陸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  
36/37層

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市郫縣現代工業港北片區太雙路  
85號

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嘉定工業區北區北和公路738號

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江平路38號

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溫州工業園區機場大道929號

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經濟技術開發區雙龍路7號

主任委員 卓士昭